

##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3号》（以下简称“《股权激励备忘录》”）等相关规章制度，公司全体独立董事承诺独立履行职责，未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影响，并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相关会议资料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续聘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合作方出资设立秦皇岛市广济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并投资建设秦皇岛市广济医院 的独立意见**

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尚荣医疗投资有限公司用现金出资人民币38017.85万元与秦皇岛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秦皇岛北戴河新区金潮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共同设立秦皇岛市广济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并投资建设秦皇岛市广济医院事项，是公司在医疗服务产业投资的一个重要举措，将进一步扩大公司在医疗服务产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为股东创造效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该投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监管法律法规要求。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投资事项。

### **三、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尚荣平安医疗并购产业基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尚荣医疗投资有限公司拟与深圳市中金通用投资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共同投资设立尚荣平安医疗并购产业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以下简称“尚荣平安”），符合公司发展策略，有

利于公司降低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效率。公司充分利用合作方融资渠道、投资资源等，为公司未来发展储备更多投资标的，加快公司医疗产业布局，有利于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本次尚荣投资参与设立尚荣平安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尚荣投资参与设立尚荣平安事宜。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

刘女贞

---

陈思平

---

虞熙春

2016年1月13日